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后进展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24%股权。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134号）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进行审核。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30日开市起停牌。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63）。

2018年9月4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2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于2018年9月12日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并按规定披露《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om.cn）刊登的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皖能电力”，证券代码：000543）于2018年9月13日开市起复牌。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披露的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66）。

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进一步推动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法律、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交易尚待获得一系列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皖能集团对神皖能源的资产评估报告完成备案，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皖能集团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备案或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备案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om.cn），有关上市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